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研究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机制问题和行业依法行政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工作；承担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二）负责拟订全区公路、水路、城市公共交通（含公交、出租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和城乡交通运输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基础设施项目近期建设、维护和年度投资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和评估。 （三）指导监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贯彻执行公路、水路及其运输站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和施工安全的管理；负责全区农村公路、水路的行业监督管理，协调区内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网运行。 （四）贯彻执行交通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营运规范，负责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道路客货运输、城市公交、轨道交通、出租汽车、水运、客货运输场站、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培训、机动车停车场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船舶（含渔船）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协调邮政行业相关工作。 （五）负责综合运输工作，负责全区公路、水路、铁路、航空、城市公共交通、邮政等各种运输方式的综合协调；协调辖区内铁路规划、建设及运营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假日旅客运输、紧急客货运输和重要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与协调全区物流业发展；负责全区交通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统筹协调多式联运通道和网络建设，优
------	---

	化交通物流组织，推进物流产业发展、重点物流项目建设以及区域物流合作，促进现代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发展，营造现代物流业良好发展环境；拟订促进城市配送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引导物流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和新技术新装备推广，承担先进运输方式和现代物流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 （七）负责指导交通运输产业发展，充分发挥交通运输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先导性、基础性作用，通过交通运输工程促进和保障全区产业发展；负责互联网公众租赁自行车、分时租赁汽车、智慧停车等新经济新业态领域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相关工作；组织交通运输领域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成果鉴定、评审和推广。 （八）负责全区智能交通体系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负责智能交通和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行业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 （九）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审批服务便民化以及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十）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优化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职能，着力发展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推进国内物流统筹发展，降低物流成本，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培育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产业。通过完善交通规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运输服务，主动服务产业功能区，促进我区产业发展。着力构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无缝衔接、安全快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职责边界	无

表 2-1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
权力类型	行政裁决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
实施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2.审理责任：对有争议的地方进行调查取证、勘查现场，收集有关证据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处理意见书，分送有关的当事人。其裁决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4.执行责任：督促双方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裁决。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2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路、水路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工程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于使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公路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对公路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实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公路建设资金。 3.《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对于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建设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航道建设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航道建设资金。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工程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	--------------

表 2-3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3.《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制度，定期对有特殊要求和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	--------------

表 2-4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	--------------

表 2-5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3.《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4.《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道路运输车辆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6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船舶防污染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当事船舶立即纠正或者限期改正：（一）经核实申报或者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二）擅自在不具备作业条件的码头、泊位或者非指定水域装卸危险货物的；（三）船舶或者其设备不符合安全、防污染要求的；（四）危险货物的积载和隔离不符合规定的；（五）船舶的安全、防污染措施和应急计划不符合规定的。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实施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禁止其进港、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措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管理。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船舶防污染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7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2.《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内河运输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交有关证书、资料或者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弄虚作假。 3.《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4 号）第三十三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老旧运输船舶进行监督检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七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培训监督检查制度，督促培训机构落实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检查应当包括以下重点内容：（一）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二）承担本期培训教学任务的教员情况和授课情况；（三）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的使用、补充情况；（四）培训规模与师资配备要求的符合情况；（五）学员的出勤情况。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下列情况进行核查：（一）持有并携带船员服务簿；（二）船员服务簿的真实性和符合性；（三）船长为在船船员进行签注的情况。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船舶、船员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8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相关信息。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交通运输部应当对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直接管理的部属单位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 2.《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主要包括：（一）要求建立的水运建设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二）水运建设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三）水运建设市场监管情况；（四）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情况；（五）对上级主管部门水运建设市场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六）其他水运建设管理职能的履行情况。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主要包括：（一）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二）招标投标行为；（三）工程管理、合同履行、廉政建设、信用管理及人员履职等情况；（四）质量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五）设计变更的管理情况；（六）其他应当纳入监督管理的从业行为。 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工地现场对工程和市场主体的从业行为进行检查；（二）向从业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与水运建设管理相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工程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工程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者限期停止、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从业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扰，不得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水运建设市场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9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港口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旅客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本规定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及时纠正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港口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	--------------

表 2-10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4.《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国内水路运输市场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	--------------

表 2-11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九条：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四川省<公路法>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维护公路建设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公路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超限运输车辆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12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路政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有关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 对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 根据检查情况, 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 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 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13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通航环境及秩序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在旅游、交通运输繁忙的湖泊、水库,在气候恶劣的季节,在法定或者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交通高峰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维护内河交通安全的组织、协调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在内河通航水域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涉水工程施工作业或活动现场监督检查制度,依法检查有关建设单位和施工作业单位所属船舶、设施、人员水上通航安全作业条件和采取的通航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通航环境及秩序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交通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14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航道通航条件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五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七条：建设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工程（以下统称与航道有关的工程），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进行的防洪、供水等特殊工程外，不得因工程建设降低航道通航条件。 3.《四川省航道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做好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一）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航道工作，组织编制全省航道布局规划和一至七级航道建设规划，指导协调全省航道的建设、养护、保护等管理工作，监督考核全省一至五级航道的建设、养护工作；（二）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一至五级航道的建设、养护、保护等管理工作；（三）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六级及以下航道的建设、养护、保护等管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承担所辖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保护等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航道通航条件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15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加强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合作，推进联合检查执法。 3.《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三）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16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船舶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应当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资格和等级证书，并在规定的范围内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活动。船舶焊工应当取得国家或者省级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焊工合格证书。 2.《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航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行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船舶生产企业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17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实施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 修正）第四十四条：“条款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进行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请审议、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18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定制客运备案
实施依据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 12）；（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2.《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具有相应的班车客运经营资格，并向客运班线许可机关报备。定制客运车辆可以在客运班线起讫地按乘客需求停靠。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解释备案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19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备案
实施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20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八）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九）各类设施、设备清单；（十）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十一）营业执照；（十二）学时收费标准。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备案材料提交之日起倒计。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解释备案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21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实施依据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章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解释备案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22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客货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实施依据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 35 号)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 IC 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 IC 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第二十二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解释备案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23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汽车客运站的站级核定
实施依据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客运站的站级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行业标准核定和管理。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不得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解释备案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24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认定
实施依据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3.《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07 号）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货运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定期对其经营条件、经营行为、安全管理和服务质量等进行考评，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作为对货运经营者扩大经营范围、货运企业评级的依据。 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五条：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 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解释备案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25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备案
实施依据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第九条“从事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的,应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一）货运代理、货运配载备案申请表;（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五）业务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文本。”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审核同意的,办理备案手续,不同意的,书面函复申请人。 4.公开责任:依法应当公布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在核发后予以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26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信息备案
实施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第十八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审核同意的，办理备案手续，不同意的，书面函复申请人。 4.公开责任：依法应当公布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在核发后予以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27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特许经营
实施依据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标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解释备案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28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客运机动车租赁经营备案
实施依据	1.《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道路运输证。” 2.《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一）客车租赁经营备案申请表；（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三）车辆的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技术等级合格证明；（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委托书；（五）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六）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文本。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15 日内，向符合条件的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其经营范围注明“客运机动车租赁”。” 3.第二十九条“申请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一）客运机动车不少于 20 辆，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三级以上；（二）客运机动车辆座位数不得超过 12 座；（三）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第三十条“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一）客车租赁经营备案申请表；（二）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三）车辆的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技术等级合格资料；（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委托书；（五）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文本。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15 日内，向符合条件的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其经营范围注明“客运机动车租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审核同意的，办理备案手续，不同意的，书面函复申请人。 4.公开责任：依法应当公布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在核发后予以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29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招标备案
实施依据	1.《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应当报有监督管理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参照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下列程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二）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发售资格预审文件；（三）对提出投标申请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审查结果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四）向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五）发售招标文件；（六）需要时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并进行答疑；（七）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八）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九）公示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十）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十一）发出中标通知书；（十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解释备案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30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变更或改造码头等固定经营设施的备案
实施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依照有关规定无需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解释备案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31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前的备案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解释备案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32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涉及安全的备案
实施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解释备案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33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 30 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解释备案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34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
实施依据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解释备案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35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3.《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全文 4.《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公路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根据项目性质、技术等级和有关规定，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职权批准。 5.《<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应当提供下列申请材料：（一）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二）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	--------------

表 2-36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公路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和有关规定，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依职权批准。公路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根据项目性质、技术等级和有关规定，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职权批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37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公路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和有关规定，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依职权批准。公路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根据项目性质、技术等级和有关规定，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职权批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38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与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3.《四川省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不准擅自占用、挖掘、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设施。确因兴建铁路、机场、电站、水库、水渠、铺设管线、电缆、架设杆线或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和公路用地、利用公路设施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征得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同意，并缴纳公路路产占用费或公路路产赔偿费。影响车辆通行的，还应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39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四川省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单位和个人在公路及公路两侧设置标牌、广告牌，不得有碍公路通畅和交通安全。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设置标牌、广告牌，必须报经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批准，有偿设置。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40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50 米;(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41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42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43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四川省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公路上设置交叉道口，必须经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在国道、省道或二级以上的高等级公路上接道的应向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缴纳接道费”。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44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45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46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47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客运站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48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 10 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准予许可的企业或单位的许可事项等，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49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50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车辆运营证核发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51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全文。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52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 24 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 24 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53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防止船舶污染水域作业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54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2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第四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 24 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 72 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表 2-55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2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客运线路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1088

